

2024 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参与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的各项法规。
2. 承担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
3. 承担主城六区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分配、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上市审核、住房保障退出的管理。
4. 承担主城六区公有住房出售、老职工住房补贴、单位集资建房的审批和管理，单位自管公房售房款专户的管理，房改遗留问题协调指导等工作。
5. 参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6. 参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制定下达与组织实施。
7. 承担房改与住房保障相关资金的核算、收缴和管理。
8. 指导各区开展房改、住房保障等工作。
9. 承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项目服务科、政策督查科、资格审核科、保障管理科、信息档案科、资金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住房保障中心以“党建引领管理提升”为导向，聚焦目标任务、业务重点、服务群众等核心领域，推动党务业务深度融合，荣获“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为绘就我市住房保障事业新图景贡献力量。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举旗定向，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凝心聚魂自觉性

中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建引领核心作用。一是聚焦党纪学习教育。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围绕“学条例明底线强自觉”活动，研究中心党纪学习教育计划安排，周密部署推进，为每位党员配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入脑入心。坚持真学真用，采取“带头学+自主学+研讨学”方式，制定专题读书班暨学习研讨计划，固定每周三召开党员大会集中学习，认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等内容，参加市房产局专题培训 2 次，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等 13 次，举行研讨 87 人次，现场教育 60 人次，利用“学习强国”APP、“中心党员微信群”等平台推送学习资料，做到全面学纪。强化警示教育，牢记两个负面清单，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签订党风廉政和业务目标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参加局迎“七一”“廉政故事我来讲”，开展支部书记上纪律党课，邀请局领导莅临指导，组织赴雨花台烈士陵园警示教育基地沉浸式学习，抓好新提拔党员干部、纪检干部和新进人员等重点对象培

训，集中核查在职党员档案，进行全方位风险排查，落实“五个一”要求，做到严格守纪。二是激发队伍战斗活力。制作党建工作计划，实现“一盘棋”系统谋划，完成支委会换届选举并分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 3 次，更新政务大厅学习园地，落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组织党员学习、无偿献血、慈善一日捐等各类活动，增强支部生活吸引力。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发展预备党员 1 名，选派 90 后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充实基层党组织力量。三是把牢意识形态阵地。坚决执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风险点排查和分析研判。召开政务信息工作推进会，挖掘政务信息报送亮点，借助局官网官微、大厅电子屏等渠道，加强业务宣传和舆论引导，全年报送政务信息、局官网信息 86 篇，传播住房保障工作正能量。

二、扛鼎担责，聚焦主责主业，永葆攻坚克难战斗力

（一）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走在前列

中心围绕“三大工程”建设要求，全力推进安居工程建设。一是加快城中村改造。围绕 26 个列入 2024 年计划项目，督促更新国家城中村改造系统，进行现场巡查。组织申报国家专项借款，明确市统借平台，共计申报 19 个项目。二是关注配售型保障房进展。按照以需定建原则，完成我市 2024 年配售型保障房筹建计划，每月紧盯上报项目进展；建立项目储备库，督促各区储备一批闲置安置房、意愿收购商品住房作为配售型保障房。三是推进保租房工作。围绕“十四五”期间目标任务，调研各区保租房工作，

梳理 2024-2025 年任务缺口，督促指导各区挖掘存量，加大筹集房源力度。修订保租房认定细则，优化项目认定流程，完善上线运营功能，召开专题培训会，督促符合条件项目房源上线。四是完成公租房建设。今年省下达我市公租房目标任务为新开工 150 套，截至 12 月底，已开工 150 套。五是认真做好项目审核。全年办理规费减免、经营性用房审核、楼盘预审等项目 146 个。

（二）推动住房保障供应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业务审核有序开展。中心全年受理审核业务 2 万余件，实现住房保障业务应审尽审。二是公租房供应稳步推进。实物配租方面，组织两次公租房选房，其中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 110 户家庭获得优先选房资格；租赁补贴方面，全市完成省目标任务中租赁补贴保障 15 万余户。三是公租房申请“一件事”高效办成。按照全省高效办成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序时安排，通过流程再梳理、完成岗位配置、上线前系统测试、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系统操作流程培训、建立工作群答疑等环节，于今年 5 月 9 日在全市提前启动使用全国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审核时限由原先的 5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审核时间压缩 50% 以上，大幅提高工作质效。协调局领导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全程体验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办理流程，获得办事群众高度评价。四是公租房专项整治有序推进。拟写转租转借等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接市安居集团、区住房保障部门等，有效推进不符合保障资格的家庭户公租房退出。五是续销工作持续开展。根据市民需求和房源实际情况，开展芳庭南园、御道嘉庭、钟秀嘉园及观

泓雅苑共有产权试点项目剩余房源续销工作。六是“老政案件”事权下放有效落实。推进住房保障体系转型政策实施前的拆迁安置案件事权下放，召开主城六区住房保障部门会议，下发《关于下放“老政案件”事权的通知》，走访调研主城六区事权下放现状，整理各区反馈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拆迁安置职能归口，有效促进信访矛盾化解。七是保障房上市持续做好。调整经适房上市指导价，确保经适房上市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发放保障房上市确认书 7 千余件。八是房源转性工作继续加强。全年完成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审批 13 个、产权调换房项目审批 4 个、征收安置房项目审批 14 个，维护楼盘 1.71 万套。九是行政应诉水平不断提升。中心主动对接法院，精简法院执行案件上市手续，总结归纳近五年法院函询情况，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推动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落实普惠

中心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向，适时出台相关政策。一是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住房。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N”政策研究，出台《南京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完成两轮《南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形成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管理、回购及封闭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初稿，紧盯北上广等城市相关动态，夯实我市政策制定基础。二是与时俱进完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拟写《关于加强我市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供后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并开展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做好试点项目总结收尾工作。同时，通过处理我市共有产权住房首个违规案件，建立由产权单位依合同予以追责，实行民事诉讼化解

路径，探索共有产权住房退出机制。三是精准优化人才安居政策。按照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工作要求，开展我市人才安居办法修订，进一步明确安居方式、申请审核、房源筹集等内容，已向市区相关部门三次征求意见，整理意见建议近 100 条，现正在抓紧推进中。

（四）推动住房保障履职能力持续优化

一是加强系统和档案管理。修订中心信息系统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系统建设、账号权限、数据管理等操作，夯实全市住房保障数据基础；研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意向登记库，全市范围内意向申购家庭可通过“房帮宁”手机端申请报名，为后续保障房源供应做好准备；对接省建行和各区相关部门，推进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运用，实现全市公租房申请“一件事”高效办成，其申请功能同步链接“房帮宁”移动端，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成“老政案件”下放审批、新增租赁补贴转公租房、共有产权房试点项目申请功能等流程改造，并开展系统培训；共同搭建“房源超市”系统平台，录入项目和房票确保房票全市通兑畅通。同时，落实业务档案管理，全年累计接收各类业务档案 2.14 万份，接待住房保障记录或档案查询 6.13 万人次，其中出具房改和住房保障情况线上查询占比达 91%，实行行政档案电子化。二是严格规范资金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控，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压缩项目支出 20%；三是迎难而上化解矛盾。以“五拼五比晒五榜”为抓手，不断提升“12345”工单、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效，全年办结各类信访、依申请信息公开、

建议提案等 1 千余件。中心直面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南化公司、上铁等集资建房分售方案，高效完成 800 余户申购资格预审，沟通协调芝嘉花园项目办证事项，协助处理吉山铁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分配，化解拆迁征收中涉住房保障信访难案等。

三、自我革新，提供精细服务，激发争先进位精气神

中心实施“三化”牵引，提升为民服务质效。一是窗口服务精细化。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集中整治统筹起来，加强窗口作风建设，设置党员干部接待室，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完善值班长、晨会制度，细化窗口人员职责，开展“窗口服务质量提升月”主题活动，会同交易中心、房产经纪机构召开窗口建设交流座谈会，开展窗口人员业务技能、礼仪培训、心理健康等活动，评选季度“服务之星”，不断提高窗口服务综合水平，全年接待市民近 2 万人次，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二是品牌培育多样化。制定党建、圆梦安居、工会“三合一”活动计划，与浦口区桥林街道签订共建协议，开展“全民阅读春风行动”，走进全市各区、市双拥办、安居集团等单位，加强住房保障政策宣讲，赴岱山保障房片区慰问困难户家庭，走进优先保障家庭选房现场提供精准服务，前往壹城集团开展房改业务培训，完成工会委员会补选委员、主席，切实将品牌培育促管理提升引向深入。成立“凝青学堂”，汇聚党员干部、新进职工、业务骨干，通过青年课堂、青年讲堂、青年实践三种形式，促进职工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三是风险防范长效化。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成立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强化电动车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尤其对消防设施、电动车充电、用电线路等逐项检查整改；按照“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要求，组织专题学习、消防安全和防汛演习等活动，强化安居工程项目安全督促，以及档案室、机房等安全管理；以“保密宣传教育月”为契机，组织保密知识宣贯、保密工作自查，赴江苏省国家安全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进行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全方位强化安全管理。

第二部分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63.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17.24	本年支出合计	18,61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8,617.24	总计	18,61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17.24	18,617.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4	12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4	123.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	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8	4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3.80	7,963.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00	6,24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00	6,2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8	3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8	8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50	270.5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60.62	1,360.6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60.62	1,360.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17. 24	1,637. 63	16,979. 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30. 30		10,530. 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 30		10,530. 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 30		10,5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4	123.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14	123. 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95	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11	76.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08	41.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3. 80	1,514. 49	6,449. 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 00		6,244. 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 00		6,24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 18	359.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68	88. 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 50	270. 5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60. 62	1,155. 31	205. 3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60.62	1,155.31	205.3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4	12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63.80	7,963.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17.24	本年支出合计	18,617.24	18,617.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617.24	总计	18,617.24	18,61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17.24	1,637.63	16,979.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4	12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4	123.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	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8	4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3.80	1,514.49	6,449.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00		6,24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00		6,2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8	3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8	8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50	270.5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60.62	1,155.31	205.3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60.62	1,155.31	205.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7.63	1,436.24	20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10	1,343.10	
30101	基本工资	162.93	162.93	
30102	津贴补贴	225.95	225.9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20.81	42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1	76.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8	4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5	3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7.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8	88.68	
30114	医疗费	18.89	18.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00	26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9		201.39
30201	办公费	12.91		12.9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2.63		2.63
30207	邮电费	9.03		9.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8		84.58
30211	差旅费	0.03		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4		0.54
30214	租赁费	39.07		39.0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90		10.90
30229	福利费	29.05		29.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4	93.1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4	9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17.24	1,637.63	16,979.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30.30		10,53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4	12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4	123.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	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8	4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3.80	1,514.49	6,449.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44.00		6,24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44.00		6,2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8	3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8	8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50	270.5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60.62	1,155.31	205.3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60.62	1,155.31	205.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7.63	1,436.24	20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10	1,343.10	
30101	基本工资	162.93	162.93	
30102	津贴补贴	225.95	225.9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20.81	42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1	76.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8	4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5	3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7.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8	88.68	
30114	医疗费	18.89	18.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00	26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9		201.39
30201	办公费	12.91		12.9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2.63		2.63
30207	邮电费	9.03		9.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8		84.58
30211	差旅费	0.03		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4		0.54
30214	租赁费	39.07		39.0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90		10.90
30229	福利费	29.05		29.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4	93.1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4	9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39	0.00	7.39	0.00	7.39	0.00	0.00	0.20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0.00	0.2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7.6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8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1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12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61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3.07 万元，减少 8.5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617.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61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3.07 万元，减少 8.52%，变动原因：2024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617.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61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3.07 万元，减少 8.52%，变动原因：2024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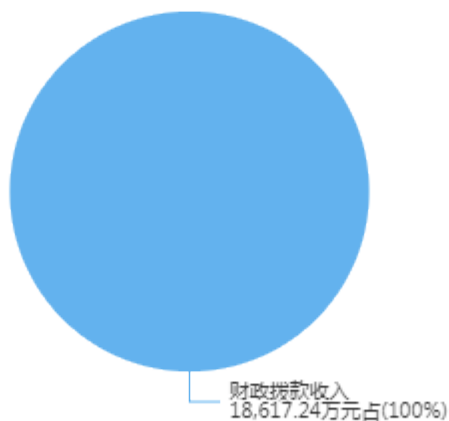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61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17.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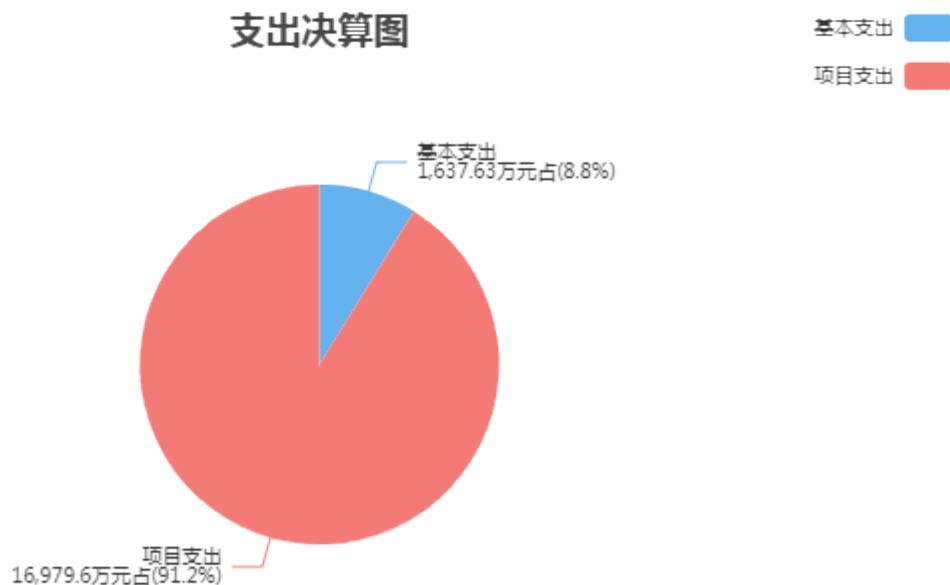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617.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37.63 万元, 占 8.8%; 项目支出 16,979.6 万元, 占 91.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61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3.07 万元，减少 8.52%，变动原因：2024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1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41.4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05%。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3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市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05 万元，支出决算 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一次性退休补贴 1.89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6.11 万元，支出决算 7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05 万元，支出决算 4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2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

原因：该支出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市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7.44 万元，支出决算 8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56.62 万元，支出决算 2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逐月住房补贴基数调整。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1,289.21 万元，支出决算 1,36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工资调整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37.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1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3.07 万元，减少 8.52%，变动原因：2024 年市级专项-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37.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5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 万元，变动原因：2024 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0.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2 人次，开支内容：职工参与外单位组织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为档案业务学习和专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8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5.3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617.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